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 琳\_\_\_\_\_ 王 琳\_\_\_\_\_ 郭志宏\_\_\_\_\_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